**规划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ZT-HN-2022-005**

**采购单位：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年05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_Toc532362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_Toc5323625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5323625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9](#_Toc53236259)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_Toc53236266)1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37](#_Toc53236267)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3](#_Toc53236268)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规划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 6 月 6 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NZT-HN-2022-005；

2、项目名称：规划技术服务项目；

3、采购预算：120.00万元；

（最高限价：120.00万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采购需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整体技术服务周期不少于12个月；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以及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等相关扶持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的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所提供的材料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季度企业财务报表，或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服务能力（具有土地学会颁发的土地规划乙级或以上机构资质；（注：为适应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新要求，土地规划甲级机构资质推荐评审及到期延续认定工作暂停，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的视为有效）。

3.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3.6、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网址证明截图加盖公章)；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 5 月 27 日至2022年 6 月 2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3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截止时间：2022年 6 月 6 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  地点：（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3号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2022年 6 月 6 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3号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方式（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 （1）网上注册报名：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报名。（2）提交报名材料至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场报名登记并缴纳报名费（地点：海南省海口市世贸东路2号世贸雅苑D座1407室）。 （3）递交报名材料时间：2022年5月27日至 2022年6月2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报名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加盖公章）】。（4）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材料至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报名登记均视为无效报名。（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试点应用工作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2.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3.采购信息及采购结果发布媒体：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海榆路与玉锦大道交界处

 联系方式：0898-86222283

联系人：王工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世贸东路2号世贸雅苑D座1407室

 联系方式：0898-685339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　　 话 ：0898-6853392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采购人名称：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海榆路与玉锦大道交界处联系电话：0898-86222283 项目联系人：王工  |
| **2** | 采购代理：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世贸东路2号世贸雅苑D座1407室联系电话：0898-68533929联系人：李工 |
| **3** |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
| **4** | 磋商文件的澄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
| **5** | 磋商文件的修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
| **6** | 服务期限：整体技术服务周期不少于12个月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7** | 本项目不允许非法分包，不接受联合体； |
| **8** | 备选方案：不接受 |
| **9** |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0000.00元；户名：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大道支行账号：4605 0100 2537 0000 0089注：1、磋商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基本户转出；2、用途须注明简要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3、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2年 6 月 6 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
| **11**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12**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
| **13**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
| **14** |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将投标函、报价一览表、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电子文档（盖章的PDF格式）密封在一个唱标信封内，单独递交。 |
| **15**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 6 月 6 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
| **16**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 **17** | **出现以下情况将可导致供应商的投标被拒绝：**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3、投标函或投标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4、磋商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递交的要求；5、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与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离；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18** | 磋商小组由1名采购人代表，2名专家组成，专家按规定在省综合评审专家库中抽取。 |
| **19**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海南省物价局文件》琼价费管[2011]225号计取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并支付专家劳务费，于成交通知书签发前一次性付清。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合格的供应商

2.1、合格的供应商：见《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

2.2、联合体投标: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2.3、合格的服务：合同规定的服务指其来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

2.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6、招标（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7、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

3、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磋商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合同条款

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用户需求书

第七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4.2、供应商应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文件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导致磋商文件被拒绝。

5、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的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机构将视情况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5日收到的澄清要求采用适当方式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每一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5日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接收后1日内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第18款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磋商文件的编制**

7、投标使用的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所有部分均应以中文编制。

8、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8.1、供应商准备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1）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投标函及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与投标函总价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按第13款出具的，证明供应商有资格投标以及如果成交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3）按第14款出具的磋商保证金。

8.2、供应商应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结构和顺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9、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0、投标报价

10.1、本项目为固定控制价采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0.2、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应包括：采购内容的全部费用。

10.3、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只允许出现唯一报价，不得存在多个报价。

10.4、投标函和报价一览表中所填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非另有规定，非固定的投标价将根据第22款规定被采购人拒绝。

10.5、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的服务以人民币进行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12、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2.1、根据第13.2款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1）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2）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第五章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13、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3.1、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彩页和数据。

13.2、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14、磋商保证金

14.1、供应商投标时需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4.2、磋商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14.6款规定，发生下述行为予以没收磋商保证金。

14.3、磋商保证金使用投标货币表示，只能采取下列形式：电汇或转账。

14.4、任何未按第14.1款和第14.3款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按第22款予以拒绝。

14.5、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退还。

14.6、若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在书面通知后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磋商公告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成交后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6）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要求，而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5、投标有效期

15.1、磋商响应文件将在开标日期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1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响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6、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正本和副本或电子文档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合同约束力的人签字，后者须将“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地方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加盖骑缝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6.3、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6.4、传真投标、邮寄投标概不接收。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并在文件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由采购人和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未按要求签署和密封，视为不合格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投标函》、《报价一览表》、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和电子文档（盖章的PDF格式）应单独密封一份于“唱标信封”内，独立于磋商响应文件之外一同递交。**出席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到场。**

供应商务必在开标时提交“唱标信封”和纸质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提供的电子版响应文件（PDF格式）必须与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1）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示注明开标地点。

2）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正本、副本或唱标信封及在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及时间前注明“不准启封”的字样。

3）写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7.2、如果未按第17.1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8、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18.1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采购人可按照第6款的规定修改磋商响应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履行。

19、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根据第19款规定，采购人将拒绝接收任何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款和第18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0.3、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0.4、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至第15款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第14.6 （1）款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审**

21、开标

21.1、采购人在供应商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 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1.2、按照第20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磋商文件将不予开封。

21.3、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22.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2、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采购人、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具体工作包括：

1）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文件是否完整、有无提供所需的磋商保证金、是否恰当地签署、是否大致编排有序等；

2）根据第25款规定对磋商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所谓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磋商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 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将不公平。磋商小组决定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磋商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22.2、磋商小组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2.3、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磋商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磋商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2.5、对供应商报价经过上述修正和调整（包括缺漏项调整）后所得出的价格构成其“评审价”。

22.6、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磋商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2.7、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详见第七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25、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授予合同**

26、授予合同的准则

26.1、除第30款规定外，合同将授予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6.2、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

26.3、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资格后审

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投标。在此情况下，磋商小组将对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

28、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适用）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适用）

29.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予以废标；

29.2、因重大变故或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成交通知

30.1、磋商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

30.2、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人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投标未被接受，并按第15款规定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0.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签署合同

31.1、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时，将提供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成交供应商。

31.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格式后，在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做要求）

33、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海南省物价局文件》琼价费管[2011]225号计取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并支付专家劳务费，于成交通知书签发前一次性付清。

缴纳服务费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现金。

34、质疑和投诉

34.1、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34.2、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4.6、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34.7、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4.8、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做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

34.9、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原件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5、政策功能

35.1、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35.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3、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5.4、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5.5、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35.6、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35.6.1、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5.6.2、具体评审价说明：

1）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3)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 号），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无效。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规划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ZT-HN-2022-005）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意见。

（具体条款由甲、乙双方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进行协商。）

**一、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解决。

**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或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询标时乙方的书面承诺（如有）；

（三）中标通知书；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五、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和主管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投标函；

2、报价一览表；

3、分项报价明细；

4、货物（或服务）要求响应表；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的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所提供的材料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季度企业财务报表，或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8、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0、信用记录(网址证明截图加盖公章)；

11、投标保证金证明

12、技术部分（包括实施方案、制作方案等）；

13、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1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编制上述文件时，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已提供格式的文件须按格式要求填写并编写目录。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贵公司规划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为：HNZT-HN-2022-005）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以 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4）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 ）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5）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本磋商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6）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7）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8）如果我们成交，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采购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或签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规划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ZT-HN-2022-005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价格** | **服务期限** |
| 1 |  |  |  |
| 2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小写）** |
| **（大写）**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 1、本次采购的货物（或服务）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2、投标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3、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或者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分项报价明细**

**（格式自拟）**

**4、货物（或服务）要求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所有商务、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报价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商务、技术、服务主要条款描述 | 供应商所投标产品商务、技术、服务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其他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 我司全部接受，完全响应、无偏离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所有商务、技术、服务要求，并对所投产品商务、技术、服务描述。逐条响应采购文件条款，并描述说明偏离情况。

3、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4、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如下：

委托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 份 证： 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方参加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规划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为：HNZT-HN-2022-005）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报价活动；

2、出席磋商会议；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私章）

 受托人 （签字或私章）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6、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的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所提供的材料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季度企业财务报表，或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8、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10、信用记录（网址证明截图加盖公章）**

**11、投标保证金证明**

**（保证金转账凭证及基本户开户许可）**

**12、技术部分（包括实施方案、制作方案等）**

技术方案等，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服务需求内容编写，格式自拟。

**13、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1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材料**

#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规划技术服务项目；

 2、项目预算：120.00万元；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项目完成时间：整体技术服务周期不少于12个月；

 6、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 须最大程度满足采购需求对产品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的要求；

 8、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具体按双方合作合同约定执行。

**二、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本次工作主要是针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各乡镇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以及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管理过程中的规划技术服务。一是结合正在开展的县域国土空间规划，科学谋划村庄空间布局，统筹乡镇乡村振兴战略，满足空间资源调配引导需求，合理配置发展资源及要素体系，推进各行政村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实现所有行政村村庄规划应编尽编；二是在已编制的乡镇控制下详细规划的基础上，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对乡镇控制性详细规划数据库进行质检并协助完成相应的上图入库工作；三是对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协调各有关部门，完成必要的矢量数据和文字材料的分析处理。四是结合我局国土工作实际情况，完成相关用地的地籍图、规划图、现状图制作以及业务流处理。

**（二）规划期限**

整体技术服务周期不少于12个月。

**（三）预算安排** 项目预算：人民币1200000元

**（四）工作内容** 1.收集项目资料，对接项目需求。

2.制作项目总体规划图、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地籍图、现状图、影像图。

3.对Arcgis、CAD等矢量数据进行叠加分析。

4.制作数据成果透视表，国土用途管制信息表等表格。

5.对项目涉及海南平面坐标的进行国家大地2000坐标转换。

6.根据项目进展，编写项目工作进展报告，汇报阶段工作重点难点,协助项目完成相关成果打印归档。

7.按照相关标准完成对村庄规划、详细规划数据库质检工作。

8.根据业务工作需要完成相关来文的复函。

**（五）工作成果**

1.文字成果（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等项目工作进展报告；村庄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数据库通过质检的报告；有关公文的复函；党组会、规委会等上会材料）。

2.图件成果（项目推进过程中需要提供的总体规划图、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地籍图、现状图、影像图）。

3.表格成果（项目用地的地类透视表、土地用途管制等有关表格数据）。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3、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4、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1、评审准备

评审委员会成员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本次采购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审方法；

2、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1）的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1）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的；

2）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5）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相应的承诺的；

6）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7）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8）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9）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10）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11）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最终报价表格式见附表2）

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100%

附表：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商务评分 | 价格评分 |
| 权重 | 85 | 15 |

5、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详见附表3）

6、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1**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 | **供应商** |
| 1 | 资格要求 | 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2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有效、不漏项、不超出采购预算） |  |
| 4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 |  |
| 5 | 投标有效期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6 | 服务期限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7 | 其他 |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结论**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评委：

日期：

**附表2**

**评分细则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分项内容** | **分值** | **评 分 标 准** |
| **报价部分（15分）** | 投标报价 | 15分 |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5×100%（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作废标处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50%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磋商小组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废标处理。 |
| **技术部分（30分）** | 技术方案 | 5分 | 1.编制依据：编制依据充分，符合国家和海南省有关规定得3-5分；编制依据不充分、内容缺失或不符合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得0-2分。  |
| 15分 | 2.工作内容及方法：准确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范围，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深入理解项目要求，制定具体明确技术方案，工作内容明确，作业流程详细，采用新技术新方法作业，技术路线合理并切实可行得11-15分；制定方案较全面，工作内容、作业流程及技术路线较明确得6-10分；制定方案内容较差，工作内容不明确，作业流程不够详细得0-5分。 |
| 10分 | 3.工作进度及成果质量控制方法：工作进度安排合理，对整个项目质量管理有具体的保障制度和措施，成果质量控制方法满足实际要求得8-10分；工作进度安排较合理，有必要的质量管理制度得5-7分；工作进度安排不合理，缺少必要质量管控制度措施得0-4分。 |
| **商务部分（55分）** | 类似业绩 | 20分 | 供应商近三年内（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3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接过的类似合同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20分，未提供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企业能力 | 8分 | 1、投标人具有AA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3、同时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EC27001)证书的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项目人员配备 | 17分 |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地专业或土地规划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
2. 技术负责人：具有土地专业或土地规划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人员：具有土地专业或土地规划中级及以上职称，每有1人得1分，满分12分。

证明材料：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人员职证书复印件和近一年内连续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
| 售后服务保障 | 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项目作业期及售后服务期限内，设置专门技术人员对接，项目负责人跟踪，全天候对接项目业主单位提出服务需求，并能按要求时限到达现场、完成指定工作、提交成果的，得8-10分；项目作业期及售后服务期内，有人员负责对接，可根据业主单位需求进行响应的，服务保障性较强的得5-7分；无法确保有对接人员，或无法根据业务单位需求进行响应的，保障性较差得0-4分。 |

 商务技术分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总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附表3**

**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  |
| --- |
| 供应商承诺（最终报价）如下：人民币：大写：小写：¥： |
| 供应商承诺的其他条件：报价单位： （盖章）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

**注：此最终报价表仅用于最终报价，无须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装订在响应文件中，请将此最终报价表单独打印用于评标现场最终报价时填写递交。**

**附表4**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我司于 年 月 日为 **项目（项目编号： ）**投标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  |  |
| --- | --- |
| 开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全称 |  | 联系人 |  |
| 银行账户 |  | 联系电话 |  |

注：此申请书仅用于退还项目保证金，无须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装订在响应文件中，请将此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于开标现场单独递交。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此申请书仅用于退还项目保证金，无须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装订在响应文件中，请将此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于开标现场单独递交。**